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小字第1887號

原告 陳德隆
被告 瑞高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柏

被告 陳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查本件被告瑞高搬家貨運有限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路竹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而被告陳俊勝之住所地係在新竹市東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；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地點為新北市○○區000巷00號，有員警工作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上述地點分別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為便利自然人之被告陳俊勝應訴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